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专业： _____

承包人： _____

分包人：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
1. 工程概况	- 1 -
2. 合同工期	- 1 -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 -
4. 图纸	- 2 -
5. 暂定合同价款	- 2 -
6. 分包方式	- 3 -
7. 计价方式	- 3 -
8. 材料设备供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工程款支付	- 4 -
10. 履约保证金	- 5 -
11. 双方权利义务	- 5 -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6 -
13. 补充条款	- 6 -
14. 争议解决	- 6 -
15. 合同签订与生效	- 7 -
16. 附件	- 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9 -
1. 一般约定	- 9 -
2. 双方权利义务	- 12 -
3. 技术质量管理	- 15 -

4. 安全管理	19
5. 工期和进度管理	19
6.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要求	26
7. 承包人供应物资的管理	29
8. 签证管理	31
9. 工程款支付	31
10. 成品保护	32
11. 完工验收	33
12. 工程预结算	34
13. 缺陷责任期与质保期	35
14. 违约责任	35
15. 索赔	37
16. 合同解除	39
17. 争议解决	40
18. 承诺	40
19. 其它	41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42
附件 2: 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43
附件 3: 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46
附件 4: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5
附件 5: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8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61

附件 8：分包人履约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书	- 63 -
附件 9：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64 -
附件 10：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65 -
附件 11：履约保函格式	- 67 -
附件 12：分包人项目履约团队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 68 -
附件 13：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69 -

说明：示范文本中红色斜体字为提示性语言，填写正式合同时作为参考，不适用的条款请删除。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工程名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总包合同工程名称及本次分包工程或专业名称）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填写分包范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一般为工序名称，如：人工配合清底、桩头处理、混凝土浇注、钢筋制安、模板支拆、砌筑、预埋件制安……等工作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填写该分包单位的具体施工区域及范围，如：1-5#楼及地库土建工程或精整区设备基础土建工程或综合管廊工程育才街 YK0+40-K0+700 防水工程）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根据情况，可填写实际开竣工日期或是计划开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

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如有其它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需明确约定，且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质量有创奖要求的，应明确创奖目标，创奖标准可作为合同附件。

3.2 工程验收标准：_____

3.3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创建省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4 其它约定：（如是绿化工程或包含绿化工程，应注明成活率及养护期；其它专业根据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填写）_____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工程施工必需的全部图纸；

4.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4.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含竣工图）：_____；

4.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期限：如有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_____。

5. 暂定合同价款

5.1 分包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_____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5.2 合同价款中关于税金的约定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它附加税等税费，增值税税率按___%计取。如遇国家税制、税率调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款及税率。

（2）分包人税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开具相应的应税行为发票，分包人须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月度暂结金额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增值

税 专用/普通 发票，次月提供本月完税凭证（税务申报表），若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有效且足额发票，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值一致。*（若分包单位过程中确实无法按照月度暂结金额提供发票，可在过程中依据付款金额提供发票，但必须于次年1季度末按照承包人审核的累计暂结金额补齐发票且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或累计暂结金额一致）*

分包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 专用/普通 发票税率需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一致，如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在进度结算时承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税差；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3 本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总额占暂定合同价款的比例为_____。

5.4 合同价款已包含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提标准不低于暂定合同价款的____%，经承包人项目部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考核合格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按附件3要求执行）。

5.5.1 分包人自行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和生活场所的，按照谁使用、谁租赁、谁付费的原则，分包结算中不再扣除。如必须由承包人统一租赁的，其费用按承包人项目部使用部分外全部分摊给分包人。

5.5.2 分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大临、公共部分的生产大临发生的水电费单独收取，不包含在上述分摊收取费用中。

5.5.3 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分包人中途退场，临时设施最终分摊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6.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7.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价格包括工作内容从工序和费用两个方面分别说明。费用包含内容可参考下列内容填写）。

7.1 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费、措施(马凳)钢筋施工及材料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分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费,分包人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倒运费、夜间及冬雨季施工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本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窝工及设备停滞费、试车费用、临时停水停电造成的分包人窝工损失、施工配合费、缺陷修复、保修费、成品保护费、工程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外的所有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分包人所应承担的国家及地方各项规费等全部费用。各种市场因素变化价格不调整。(明确合同单价是否包含公共部分临时设施费用)

7.2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具体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计算规则。

7.3 如合同中发生变更及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合同(或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或增项工作的项目时,采用对应单价

(2) 变更和签证在本合同(或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变更、签证项目施工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8. 工程款支付(暂定支付)

9.1 预付款: 无

9.2 工程进度款: 招标人每月按招标人审核的分包月度暂结工程价款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分包累计暂结额的85%时停止支付,经发包人、招标人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招标人与投标人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2年)且发包人返还招标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

招标人按实扣除后 6 个月内 1 次无息付清。

9.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及比例：

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专缴纳暂估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逾期缴纳，承包人视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 **以下 3 种方式任选一种**：（1）现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保函；（2）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3）承包人内部项目债权转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承包人验收合格，如存在罚款，扣除相应罚款后，30 日内退还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特殊工程，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0.3 发生下列情形时，承包人有权按照损失程度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 （1）分包人或与分包人有关的企业或人员起诉承包人的；
- （2）承包人被连带被诉或被协助执行的；
- （3）分包人存在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的；
- （4）分包人有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人在承包人处债权的；
- （5）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其它情形。

10. 双方权利义务

11.1 承包人

1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1.2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其它设施及费用承担：

（约定生活、施工用水、电的提供情况，水电费的计算及扣除方式。）

11.1.3 其它承包人工作根据情况填写

11.2 分包人

11.2.1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人邮寄联络与送达地址：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11.2.2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_____天前。

11.2.3 分包人需要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提交时间：_____；

11.2.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报表时间及要求：_____；

11.2.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及时间：_____；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按现行国家规定、工程所在地及发包人规定执行，质保金为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 年）且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 * 个月内 * 次无息付清。（总包合同如有特殊要求的，参照总包合同要求填写，并在《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注明。）

12.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中有对应条款的，需填写在对应条款中。无对应条款的，可根据情况填写在本条中）

13.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签订与生效

15.1 除非另有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5.2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15.3 签订地点:_____。(必填)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15.5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5.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附件 2: 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分包人履约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书 (需本人签字确认)

附件 9: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1: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2：分包人项目履约团队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附件 13：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本页为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必填）*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

账号：*（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说明：

1、分包合同的签字要求：承包人由有授权的项目经理签字，分包人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双签。

2、若分包单位更换委托代理人，项目部需及时更新授权委托书，新授权人须明确认可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1.1.2 总承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承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承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承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总承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0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

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1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2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13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完工日期。

1.1.14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15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16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17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暂定的合同总金额。

1.1.18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19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20 本分包合同所列的关键词语主要为合同中的主要的、关键的、对准确陈述本合同有重要意义的词语，其余词语参考总承包合同、结合本合同约定及客观情形等因素进行解释。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3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如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图纸

1.4.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

1.4.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4.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知识产权

1.5.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

1.5.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5.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

2.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1.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若承包人未获得赔偿的，分包人也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相应赔偿；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1) 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自行解决供水供电外，由承包人供电供水至施工场地，相关水电费由分包人承担；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它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2.1.2.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若承包人未获得赔偿的，分包人也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相应赔偿；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分包人

2.2.1 分包人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2.1.1 分包人需配置满足工程管理服务要求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经营、物资、财务及其它项目管理人员，保证持证上岗，且后续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2.2.1.2 分包人进场前需提供其履约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任命书、社保证明、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等其它承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项目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不得少于2人）需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承诺书、签字笔迹确认单。

2.2.1.3 分包人应对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法人授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经营负责人、物资负责人（材料设备领用人）、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等，分包人应按附件要求及有效期限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签字笔迹确认单等文件。

2.2.1.4 分包人充分知悉，其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在项目任何文件上签字，无论此人是否获得相应授权，无论此项工作是否需要授权，均系分包人认可的职务行为和法人行为，分包人均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2.2 分包人管理人员的进场

2.2.2.1 分包人进场后需对其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依据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编制相应工期实施方案及各项资源配置保证措施，按照项目开工前10日内报请承包人审批完成。

2.2.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受分包人委托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决定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3 分包人管理人员的更换和补充

2.2.3.1 分包人管理人员在过程中考核不能满足现场需要的，承包人限期分包人更换，分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补充，未及时进行更换或补充，

自要求整改之日起每人每天罚款 1 万元。

2.2.3.2 分包人管理人员一经认可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处罚不少于 10 万元/次，其它人员处罚不少于 5 万元/次。由分包人书面提出管理人员更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补充或置换相应文件之后，方可进入现场工作。

2.2.3.3 分包人管理人员应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或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 3 天内到现场履职，未按期到场，每拖期一天对项目经理进行 1 万处罚，对其它人员进行 5000 元处罚。

2.2.3.4 分包人私自撤离或更换施工班组，发生一次对分包人进行 5~10 万处罚。

2.2.4 履约担保

2.2.4.1 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实际进场施工前，需足额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方式、缴纳比例、金额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技术质量管理

3.1 技术管理

3.1.1 分包人承包的工程应执行《行业施工作业标准》及其它规定要求。

3.1.2 分包人应在承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前，根据承包人的总体目标编制施工方案，将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方案报给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 10 天，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于施工前 14 天，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于施工前 21 天，一般性方案于施工前 7 天），施工方案内容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并加盖分包单位的公章；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提交承包人项目部留档备案，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若分包人在工程施工前未按要求时间完成施工方案编制、报送工作，

危大（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照 1000 元/项·天、普通方案按照 500 元/项·天予以经济处罚，直至施工方案完成报送。

3.1.3 分包人承包的专业工程涉及到（超危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需要组织内外部专家编制、审核的，专家编制、审核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1.4 分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时，承包人可提供技术服务，为分包人解决相应的技术难题，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1.5 分包人应配备满足其施工需要的计量器具，并对计量器具建立台账，对自有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仪器“配备率、检定率、合格率”满足规范及工艺要求，发现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按照 1000 元/项·天予以经济处罚，直至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报告。

3.1.6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完成科研课题的材料费用归集工作，确保承包人取得满足项目技术研发相关费用的票据（不少于合同额 4%的材料发票）。若承包人未取得相应发票，按照未开票金额的 50%扣除分包人违约金。

3.1.6 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分包人承包的专业工程需要应用 BIM 技术、竣工后提供 BIM 模型等相关内容，分包人应完成相关工作，若分包人需要承包人给予支持，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1.7 施工过程中，服务项目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为承包人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审核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分包人需承包人提供以上技术信息时，应经承包人同意并承诺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分包人将承包人以上技术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承诺施工中使用非承包人的施工方法、施工机具、工艺方法、技术方案时，如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时，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对该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质量管理

3.2.1 承包人对分包人配备的技术质量管理人员（技术质量负责人、技术员、质量员、资料员、试验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分包人确定的

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按通用条款 2.2.3.2 条相关约定执行。

3.2.2 分包人必须依据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管理，确保管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分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将列入承包人黑名单。

3.2.3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质量管理要求，依据对所承包的专业工程先进行样板施工，承包人验收通过后，成为分包人承包专业工程施工实体时的对照标准。未开展样板引路施工的，给予分包人 2000 元/项·天的经济处罚，直至完成样板验收。

3.2.4 由分包人承包的专业工程所采购的材料，分包人应对其质量负责，在进场前必须报承包人进行样品封样，当实际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时，承包人有权禁止该材料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因分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分包人自费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3.2.5 分包人建立完善的检试验管理制度，并按制度管理规定，在承包人的见证取样下及时将送检的材料及试件送至试验室，并及时取回检试验报告存放于项目部。对于未通知承包人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的，予以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对于未及时取回试验报告存放于项目部的，每延迟半月，予以 100 元/份的经济处罚。

3.2.6 分包人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检试验工作，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检试验报告必须由具有合规资质和手续的检试验单位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因虚假检测报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如工程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分包人的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评估时，所产生的相关检测评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7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项目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管理制度要求，针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所界定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现场

主要负责人必须做好旁站监督，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发现未设置主要负责人进行旁站监督的，予以分包人 1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3.2.8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通病及质量问题，按照《质量奖罚管理办法》、《项目部质量奖罚细则》进行相应处罚。

3.2.9 如工程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分包人承包的专业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评估时，所产生的相关检测评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10 分包人承包的专业工程因质量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业主投诉，社会媒体通报的，分包人必须按照项目经理部的要求时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对分包人进行 5 万至 10 万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列入承包人黑名单。

3.2.11 分包人承包的专业工程应包含工程资料管理，分包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按照国家、地方、档案馆及承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资料的编制、报审、整理、归档、组卷，直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过程资料要与施工现场同步，对于检查发现的施工资料与施工现场不同步的，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照情节轻重予以 200 元至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若分包人需要承包人编制其承包的专业工程部分的工程资料，承包人按照当地资料编制收费行情的 2 倍扣除服务费用。

3.2.12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实施信息化、数据化、平台化质量管控，对于承包人要求工程使用的质量检查，分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分包人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将暂扣当期应付款，直至分包人全力支持相关工作。

3.2.13 分包人工程资料管理：

(1) 承包人对分包人编制的工程资料实行半月/次定期检查，平时进行不定期抽查；

(2) 分包人应按照一个月的周期，将其资料原件移交至承包人进行存档，移交资料应双方签字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将其资料移交至承包人存档

的，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照情节轻重予以 200 元至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3)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需按时完成资料组卷工作，原件交予承包人存档，未完成组卷和移交的，承包人暂扣当期应付款的 5%，直至组卷移交后再行支付。

3.2.14 若分包人资料管理连续 3 次检查考核均达不到承包人管理要求，承包人有权收回委托给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服务，由承包人指派专人接管，并按照当地资料编制收费行情的 2 倍扣除服务费用。

3.2.15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格内。

3.2.16 承、分包双方明确约定质量创奖的工程，承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的《工程创优策划》，并对分包人进行交底，形成书面记录，分包人应积极按照《工程创优策划》实施。

3.2.17 以上条款中未约定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4. 安全管理见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 3）。

5. 工期和进度管理

5.1 工期进度管理

5.1.1 进度计划管理要求

分包人提交的经承包人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计划》，是分包人对工程履约工期的重要承诺，用于双方过程管理中对分包人进度动态的考核，是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工期约定和奖罚条款的考核执行要件。

主要工作如下：

5.1.1.1 总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

(1) 分包人开工前 10 日内，需根据分包合同工期要求，提交其分包

范围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计划》及设置的节点计划，经承包人审核通过后，加盖分包人的公章提交承包人项目部留档备案，并建立《进度管理台账》，用于履约过程对分包人进度动态管理考核。

(2) 分包人在开工前 10 日内，需结合承包人对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图要求，按工期节点计划对其分包范围内的场地使用进行规划、明确使用时间，经承包人审核通过后，加盖分包人的公章提交承包人项目部留档备案，纳入资源管理体系，用于履约过程对分包人及资源使用管理考核。

5.1.1.2 期间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

(1) 分包人根据图纸及其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在总进度审批完成后 7 日内编制完成年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及其资源配备。

(2) 分包人依据季度计划编制与月进度计划、节点计划编制匹配的资源保障计划，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含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机械设备进出场计划及周转材料进场计划等。

(3) 节点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及对应的资源保障计划编制完成报承包人审核批准后，双方签字确认加盖分包人公章提交承包人项目部留档备案。用于履约过程对分包人进度动态管理考核。

5.1.2 进度计划的考核和调整

5.1.2.1 承包人依据分包人提供的经承包人批准的项目月、周进度工作安排，按周、月对分包人《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计划》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5.1.2.2 如在周计划考核中，发现拖期现象，承包人按进度管理办法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分包人应在限期内将工期赶回。如在第二周仍出现工期拖期现象，承包人将对分包人总部发函督促其按工期计划管理施工，涉及延期处罚的经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审批后，下发进度处罚单，以督促分包人工期管理目标，确保项目进度受控。

5.1.2.3 对分包人投入的资源配置情况，同样按周计划进行考核，月计

划总体控制原则，当实际投入资源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并且劳动力、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周转料具及机械设备任何一项资源进场考核未达到（或未满足）计划要求时，分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足资源配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补足即按周计划予以考核管理，直至满足资源计划及现场需要。

5.1.2.4 分包人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周计划偏差，下一周计划调整。月计划偏差，下一月计划内调整。在下一个考核期内将延误工期赶回。调整后的下一考核期进度计划和匹配的资源保证计划需经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审核确认通过并备案后，执行期内按调整后进度计划考核，月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不得拖延。

5.1.3 工期节点考核奖

如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设立工期节点考核奖的，奖金原则上在项目初期确定分摊比例，奖惩对等，具体奖励额度及考核办法另议。

5.1.4 进度违约处理

5.1.4.1 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周转料具及机械设备未按计划进场，导致分包人所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约定时间内（最迟不超过5日）补足上述资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成相应资源，每拖延一天罚款1万元。

5.1.4.2 如在下一周考核工期进度仍未赶回，其相对应资源配置计划仍不满足现场需要，人、材、机等资源仍未按要求补足，即为期间节点工期违约，执行每拖期一天按分包人所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0.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总承包合同工期违约罚款约定），直至分包人达到进度计划要求。如承包人认定，分包人工期保证措施无法满足工期要求，需承包人协助抢工、帮工的，承包人有权组织抢工和帮工，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承包人将采取抢工、帮工措施助其完成施工，分包人需承担抢工费用或按不低于500~1000元/工日（具体以当地工种日工资1.5倍计算）标准支付

抢工人员工资，该部分费用在月度暂结中据实扣除，因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5.1.4.3 如分包人所分包工程工期考核连续三周不能满足进度计划，承包人经研判认为分包人已无继续履约能力，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目的，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所分包工程重新分配给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责令分包人限期退场，分包人无条件服从，其它因工期违约造成的损失在支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据实扣除。同时将扣除分包人10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5.1.4.4 因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周转料具及机械设备配置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经承包人研判，有权收回对上述材料、周转料具、机械设备的购置或租赁，分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按不低于承包人购置或租赁价格的1.15倍价款承担，该部分费用在月度暂结中据实扣除。

5.2 工期延误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共同与发包人会谈，并就损失向发包人索赔，索赔的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进行分配。如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形。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分包人除配合承包人费用索赔外，还应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工期顺延手续，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避免工期违约风险。

5.2.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处罚。分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3 暂停施工及复工

5.3.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共同向发包人索赔，若双方未获得赔偿，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双方互不索赔。是否停工或退场，由双方共同协商。停工期间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由分包人负责看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3.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协商处理，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由分包人负责看管，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签证和经济补偿。

5.3.3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由分包人负责看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3.4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恶劣天气、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协商处理，停工期间工程由双方共同看管，费用各自承担。

5.3.5 暂停工程重新复工的，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令后按其要求及时间组织复工。如分包人在要求时间 7 天内不能复工的，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分包单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计算，不需分包人确认，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在要求时间 30 天内不能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中途退场的相关约定（通

用合同条款 5.4 条中途退场的约定) 办理。

5.4 中途退场的约定

5.4.1 如**发包人出现违约情形**，双方应站在利益一致的角度，以承包人的名义，依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分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索赔，索赔结果双方协商处理。

5.4.2 如因**分包人出现严重违约情形**，致使承包人认为无法实现总承包合同或本合同目的的，经合理催告或限期整改后，分包人亦不能予以实质改善时，承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征得分包人同意；由此而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给承包人带来的相关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5.4.2.1 如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分包人退场的，按协商一致的方式办理退场、工程结算、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款支付、违约责任、损失赔付等事宜。

5.4.2.2 如双方未就退场事宜达成一致，承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指令分包人先行退场，再就退场事宜继续磋商，直至达成一致。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按时退场，确保现场移交正常有序进行。

5.4.2.3 如分包人以种种理由拒绝退场或未按承包人指令如期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启动**强制清场**程序，直接将分包人清理出场，具体方式如下。

(1) 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强制清场通知书，限期 3 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2) 如分包人 3 日内未完成退场工作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现场的材料、周转料具、机械设备及已完工界面进行拍照、取证、公证等足以资证双方协约行为实际状况的工作，分包人不得干涉或阻挠。取证后承包人自行组织施工力量，将上述物资拆除后封存，原物资由分包人负责处理，拆除及保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在上述工作完成之日起 7 日后，在当地公证部门(当地公检法司)见证下，承包人将组织第三方力量进入现场，强制将分包人清理出场。

(4) 承包人将有权没收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并按分包合同金额的 1~

2%进行处罚。因强制清场产生的费用与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4.2.4 如双方未就退场事宜达成一致，或双方未正式解除合同的，或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单方面终止施工或退出现场施工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承包人将向分包人发出继续履约通知书，分包人应接到通知书3日内返回现场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或退场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按此办理后续工作。

(2) 如分包人未能如期返场或未能以其它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分包人单方面违约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现场的材料、周转料具、机械设备及已完工界面进行拍照、取证、公证等足以资证双方协议行为实际状况的工作，承包人将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予以处理，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承包人将有权没收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并按分包合同金额的1~2%进行处罚。

5.4.2.5 因承包人强制退场或分包人擅自退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5.4.3 如因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一定的补偿。

5.4.4 如承包人或分包人出现严重的违约情形，因而导致发包人解除总承包合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致使另一方被迫退场的，产生违约过失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5.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中途退场或合同解除，按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4.6 本合同被法定终止或协商解除生效之前，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保持现场施工连续，妥善照管已完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4.7 因中途退场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均可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予以解决。

6.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要求

6.1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6.1.1 分包人进场前需提供其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任命书、社保证明、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等其它承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项目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不得少于 2 人，1 用 1 备）需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承诺书、签字笔迹确认单。

6.1.2 分包人进场前须按承包人要求进行农民工实名制登记，提供拟进场施工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及复印件、拟进场施工人员与分包人签订的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需满足分包工程合同工期）、特殊工种岗位证书及复印件等其它承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6.1.3 分包人进场后应接受承包人对其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通过人员，方可进入现场，办理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一致的工资银行一类卡。考试未通过人员，进行再培训或不予使用，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6.1.4 符合进场条件的施工人员信息由承包人劳资专管员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分包人积极配合。

6.1.5 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未进行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安全教育考试未通过、未成年人及其它不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分包人有义务对此类人员进行劝退和妥善处理。承包人不负担因此类人员被拒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和费用。

6.1.6 分包人进场后进场施工人员需按承包人要求签署《告知书》，并报承包人劳资专管员备案。

6.2 农民工考勤管理

6.2.1 施工期间分包人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实行 100% 实名

制考勤，每日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线上考勤。凡是没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线上考勤，且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实名考勤确认，经双方劳资专管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考勤记录。

6.2.2 暂未具备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或其它不具备的情况（包括项目初期阶段或项目结尾阶段考勤系统不具备条件的、临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能进行系统考勤的、考勤系统临时状况无法使用的），必须经过承包人及分包人的劳资专管员进行线下实名考勤确认，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表为准。

6.2.3 分包人临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场前承包人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使用过程中由分包人派专人对其进行监管，直至完成工作内容退场。

6.2.4 考勤记录作为核对进场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的依据，未进行实名制管理系统线上考勤且未经过承包人劳资专管员线下实名考勤确认的进场施工人员，一律视为与本分包工程无关人员，不计发任何工资。

6.2.5 承包人劳资专管员每日对分包人劳资专管员提交的当日农民工考勤表与实名制管理系统的线上考勤进行核对，双方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6.2.6 承包人劳资专管员每月对核对无误的考勤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有异议的，由农民工本人及分包人劳资专管员共同向承包人劳资专管员书面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考勤表，分包人作为计算农民工应发基本工资的依据。

6.3 分包人及农民工退场管理

6.3.1 在施工过程中，农民工个人因违反承包人实名制管理要求、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等情况的，分包人应负责予以清退，并将清退事项资料报承包人劳资专管员备案。

6.3.2 清退人员、退场人员退场时，分包人需向承包人劳资专管员提供清退、退场人员名单，及清退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单。

6.3.3 因工作内容完成、工程完工等原因正常退场的，分包人施工人员撤场时，应出具《无农民工工资拖欠事项承诺书》。

6.4 农民工工资的计算

农民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签订分包合同时，分包人需同时提供《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明确农民工平均工资标准。

6.4.1 基本工资：分包人劳资专管员按照用工劳动合同约定和当期经公示的考勤记录，每月 10 日前，计算农民工个人上月应发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标准每人每日按 80~150 元计，基本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施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经分包人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报承包人劳资专管员备案。

6.4.2 绩效工资：按照分包人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或分包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由分包人核算确定，符合规定的（约定为计件的，需进行工程量确认；约定一定周期的按一定周期）报承包人劳资员备案，并同基本工资按每月同时发放，不得拖欠，禁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6.5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6.5.1 农民工工资由分包人委托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分包人需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见附件 10），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报承包人。

6.5.2 每个月符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经承包人及其管理的分包人确认后报甲方，承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提单给共享中心审批，再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

6.5.3 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后的工资支付凭证回单，由承包人劳资专管员每月组织进行公示，并留存原始资料。

6.5.4 承包人每次支付分包人款项时，分包人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内容的承诺书，否则不予支付款项。

6.5.5 分包人临时使用的农民工，工资在每日工作完成或全部工作事项

完成后，按照用工约定实行日结日清或一事一结。分包人须将工资支付书面资料在工资发放当日报承包人劳资专管员备案。

6.5.6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分包工程，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5.7 在本分包工程全周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除满足合同约定外，如果出现发包人资金节点付款或资金不到位不能满足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应垫付农民工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农民工工资拖延超过1个月，分包人若无具体解决措施，承包人将扣除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工资。

6.5.8 如果出现分包人以农民工工资为由恶意讨要工程款或采取围堵承包人、当地政府等恶劣影响事件时，承包人将扣除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将其纳入集团公司“黑名单”。

7. 承包人供应物资的管理

7.1 承包人供应的物资范围：用于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大型机械设备等，原则上按项目类型不同约定，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视同承包人供应材料。

7.1.1 民建类项目：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灯具、砌块、保温材料。

7.1.2 工业类项目：钢材（含有色金属）、商品混凝土、彩涂板、采光板、配电箱（柜）、电缆、电线、桥架、灯具、耐火材料、保温材料。

7.1.3 路桥类项目：钢材（含有色金属）、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盘扣式脚手架、灯具、热塑涂料、水泥管道。

7.1.4 场馆类项目：钢材（含有色金属）、商品混凝土、盘扣式脚手架、配电箱（柜）、电缆、电线、灯具、桥架、彩涂板、采光板。

7.1.5 现场大型施工机械供应：塔吊、升降机、50t及以上履带吊。

7.2 属于承包人供应范围的物资，分包人要给承包人留有足够的采购时

间，按承包人相关物资管理办法及时上报物资需求相关资料。因计划提报不及时、不准确而造成停工待料及物资超领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供应的物资验收：承包人供应的物资由承包人组织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和分包人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分包人，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不得使用。承包人供应的物资运输至施工现场，分包人负责卸车，其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单价中。

7.4 分包人供应的主要物资，进场后分包人通知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抽检，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不得交付使用。

7.5 承包人供应的物资出入库：承包人人员对验收合格的物资办理物资入库手续，并同时向分包人办理物资出库手续，分包人办理物资手续人员需有对应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分包人领用后负责物资二次倒运、保管、标识和合理使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6 分包人领用承包人供应的物资后，发生丢失或损坏的，按承包人采购（或租赁）价格赔偿，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周转材料超过规定使用时间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7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合格证明文件由承包人提供，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分包人配合的取样、送检工作应符合承包人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格中。如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由分包人承担。

7.8 承包人供应的物资，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损耗率，超领部分按承包人采购价格的 1.2 倍进行处罚；如有结余，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成。如有特殊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7.9 承包人供应的施工机械验收与使用

7.9.1 施工机械进场验收：承包人提供的大型施工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和属地设备管理部门（如需要）共同进行验收并备案登记，通过后交付分包人管理和使用。分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机具纳入承包人的设备管理体系，执行进场验收、登记和退场备案制度。

7.9.2 承包人交付分包人管理和使用的大型施工机械，分包人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和使用记录，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分包人原因，超出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产生的租赁费用和其它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10 剩余物资和废料处置：承包人供应的物资，工程完工后剩余物资和废料，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8. 签证管理

8.1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

分包人将现场签证单提交给承包人项目部工程管理部门，由项目工程部负责组织内部各部门完成签字手续，签证须经工程部技术员及部长、经营部经营人员及部长、物资部物资人员及部长、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经营经理、项目经理逐一审核确认并加盖项目部公章，该签证手续完成。签字手续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为无效签证，不作为结算依据。

8.2 分包人分包工程的现场签证应在施工前3日办理，如施工前无法办理的，可于签证事项发生后3日内办理申报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8.3 无效签证情况：

(1) 未按承包人公司规定表格形式办理签字用印的签证或直接用发包人签证代替分包签证；

(2) 签证单上双方签字盖章手续不全的；

(3) 内容不实或按签证不能核定出工程量的签证；

(4) 根据施工图或按有关规定、规范可以计算工程量却直接签署人工或机械台班或费用的签证；

(5) 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已包含的工作内容又进行签证的；

(6) 超过签证时效和竣工突击补签的签证；

(7) 其它形式的补贴、补偿费用签证。

9. 工程款支付

9.1 工程款的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 分包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负责办理。

9.3 拨付分包人工程款时，如有承兑或供应链付款方式，贴现或融资变现成本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税金由分包人自行缴纳，发票事宜按照专用条款执行，拨付工程款时分包人须提供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收款收据。**如未提供，承包人有权拒绝拨付工程款。**

9.4 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合同扣除分包人超领的材料罚款；
- (2)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分包人分摊的费用；
- (3) 按本合同扣除承包人代扣代缴的政府规费；
- (4) 扣除分包人领用（或租用）承包人物资款（若合同价款中包含）；
- (5)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分包人支付的款项；
- (6) 其它应扣款项：按承包人管理制度的扣、罚款等。

9.5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分包款时，逾期应付分包款利息按签订合同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9.6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发包人公司的信誉、运营及资金状况，自愿与承包人风险共担。

10. 成品保护

10.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0.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它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0.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3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它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1. 竣工验收

11.1 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完成工程的验收、检查、返工、重新检验、工程试车、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出现任何问题，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不予配合，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1.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分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组织工程师验收。

11.3 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进行隐蔽，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若重新检验前该隐蔽工程是经承包人同意进行隐蔽的，则检验合格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分包人损失。检验不合格时，分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若重新检验前该隐蔽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而擅自隐蔽的，则无论重新检验是否合格，分包人除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外，还需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11.4 完工退场：发包人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退场通知后 7 日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处置或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地点保留其履行缺陷责

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2. 工程预结算

1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图到图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大型、特殊工程 60 天内完成。如分包人不具备编制能力的，由分包人所在的承包人项目部委托承包人预结算中心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结果项目部、分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委托手续及收费标准按承包人预结算中心文件执行（承包人预结算中心收费标准不包含税金），收费标准为工程造价的 0.92%~2.16% 或者按平米单价收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委托任务完成后费用由承包人项目部在当期分包结算中扣除并转给承包人预结算中心，进度款资金不足部分由分包人直接以现金方式缴纳给承包人预结算中心账户。

12.2 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其签字盖章的分包月度暂结书（月度暂结书中需明确每月暂结额中的农民工工资总额及比例）。经承包人相关部门审核后，按当月批准的实际完成进度进行暂结，该暂结仅作为承包人月度成本核算、材料核销、拨付进度款及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批准的月度暂结书不返给分包人。如未按时上报月度暂结书或无月度暂结审批手续的，不得对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2.3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过程计量及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承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对分包人办理最终结算。分包结算书由分包人按承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报承包人审核，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如非另有书面授权，承包人所委派的负责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的一切相关人员均不具备最终结算权。对于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所擅自签署或盖章的一切最终结算文件，承包人均不予以认可，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12.5 承包人具有对发包人现场签证办理、认价、过程计量及结算、最终结算时间、金额的决定权。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完现场签证、认价、过

程计量及结算、最终结算后，须另行与分包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承包人与分包人另行办理的上述相关手续资料，可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不能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结算的依据，即使分包人有发包人办理的上述相关资料，也不能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结算的依据。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

13. 缺陷责任期与质保期

工程保修期按现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及发包人规定执行，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执行总承包合同约定但不低于竣工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满且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分包人。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及其它约定执行附件 4《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违约责任

14.1 因分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工人或供应商集体上访、围堵承包人及发包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除向承包人支付 5-2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外，并在事发 2 天内妥善处理完毕，消除不良影响。影响特别恶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对应分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4.2 禁止分包人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人在承包人处的债权，转让行为无效。发现一次转让行为，分包人承担本分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从分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4.3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产生被诉案件的，每发生一起被诉案件，分包人应承担分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从分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被诉案件对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4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财产被冻结、查封的，分包人承担 10 万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查封财产的本金、利息、资金投资收益等）。

14.5 因分包人债务纠纷处置不当给承包人带来不良影响（如：受到政府通报批评或官方网站失信曝光）的，每次处以分包人罚款5-20万元。

14.6 因本工程的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施工合同义务造成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4.7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的负面舆情事件（或者在分包人分包的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负面舆情事件），对承包人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将对分包人处以5-20万元罚款；分包人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负面舆情事件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承包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果分包人没有能力妥善处理负面舆情事件，或者对于负面舆情事情处理得不彻底，承包人可协调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分包人需2倍承担。

14.8 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分包人对事件发生负有责任的，实行责任追究，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为相应政府部门处罚金额的2~3倍。

14.9 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环保或其它违法违规事件，公示于信用中国或政府官方网站的处罚通报，按处罚金额的双倍进行罚款。分包人未能在十五日内消除相关处罚通报，将处5倍的处罚。

14.10 除非有工商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法院等出具的分包人法人单位变更证明材料及其它合理证明材料，分包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分包单位名称。如因其它原因变更，变更的分包单位列入集团“黑名单”，并处以10万元罚款。变更程序：分包人提出申请，经承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与原分包单位解除合同，并办理三方协议，明确债权债务关系。

14.11 如分包人将所承揽工程以任何形式违法分包或再次转包，分包人

发生违约时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拒付工程款，自承包人发现之日起每日扣除分包人所承揽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0.5%，直至承包人认可违约行为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4.1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处罚，如总承包合同中的约定高于本协议约定的，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如总承包合同中违约处罚条款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承包合同中相关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增加。

14.13 其它违约情形已包含在其它条款之内，本款不再另列。

15. 索赔

15.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5.1.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5.1.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1.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5.1.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5.2.1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60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 60 天内的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

15.2.2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3 分包人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无权就最终结算确认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15.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5.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5.4.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15.4.2 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35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15.4.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5 分包人索赔配合

15.5.1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15.5.2 如分包人怠于履行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拖延提供索赔记录和证明材料等），导致承包人不能从发包人处获得赔偿，分包人也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相应的赔偿。

15.5.3 因发包人原因或第三人引起分包人向承包人索赔的，分包人应先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第三人索赔，若承包人未获得赔偿的，分包人也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相应赔偿。

16. 合同解除

16.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6.1.1 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16.1.2 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 分包人在分包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

(2) 分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3) 分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暂停持续超过 28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28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其雇佣人员或劳务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6) 经催告，分包人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16.1.3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6.2 合同解除的清理条款

16.2.1 合同解除前，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对过程相关管理资料进行移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16.2.2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双方办理最终结算。

16.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2.4 合同解除退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前2天向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若分包人逾期撤离施工现场，则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解决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承诺

18.1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18.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分包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9. 其它

19.1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2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的名义从事赊借、租赁、贷款、担保及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等经济活动，如发生上述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也不给分包人作任何担保。

19.3 如未经上级授权单位审批，任何人不得以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项目部相关人员名义从事如下工作：

- (1) 对外办理借款手续、签订借款合同；
- (2) 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证明；
- (3) 对外签订各类商务、经济合同；
- (4) 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5) 对外签订承诺书、最终结算文件等；
- (6) 借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 (7) 聘用各种人员；
- (8) 其它禁止事项，依据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上述禁止性工作，即使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用印或存在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均视为无效。对此要求分包人充分知悉认知，所述一切禁止性事件，如出现任何法律问题、经济问题者，均与承包人无涉。

19.4 本合同签订前，经承、分包双方商谈，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地方，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以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 2

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20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为在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中促使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各级管理人员保持廉洁从业，防止各种腐败或廉洁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并以此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准则。

一、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均应对本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双方各级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工程建设中的不廉洁行为，双方必须遵守“守合同、重信用”的原则，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行为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三、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分包人索要好处费和收受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分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分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分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消费性娱乐活动，严禁与分包人员在一起赌博。

五、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分包人不得在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方面弄虚作假。

七、分包人不得邀请承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消费娱乐场所。

八、分包人不得为承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

具、家电或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应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对方主要领导或纪检部门反映。

十、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在工程分包时应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分包人给予优先考虑。

十一、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追究分包人赔偿责任，直至终止该工程项目合同，列入公司分包单位黑名单，取消参加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项，均遵照本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执行。

十三、本《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承包人和分包人愿意接受承包人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五、本协议签订一式 份，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_____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承、分包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

2、分包范围和内容：_____

二、双方共同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及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规定组织施工。

3、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国家规定标准提取、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投入到位，确保施工现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承包人对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费用统一进行管理。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应按计提标准执行，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包含在工程分包价款中。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的安排或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或工作，每月根据当期实际投入的安全文明生产费

用支出发票或结算单等凭证同承包人单独办理结算，经项目部施工、经营、物资、安全、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分包人依据审核单与当期计划拨款单，统一给承包人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后附审核单、当期计划拨款单及安全文明生产费发票复印件），承包人一并予以支付。如果分包人没有办理安全文明生产费用结算，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按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约定的计提比例扣除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分包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费用支付比例不应超过合同中约定的计提标准。

4、承分包人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兼）职安全员，并统一纳入总包方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5、分包人负责其分包工程范围内日常内业资料的编制分类整理等收集管理工作，并及时将安全资料在承包人项目部统一整理组卷，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等。

6、承分包人均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方面的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杜绝工亡、重伤和职业病发生，杜绝机械设备、火灾、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8、保护环境、节能降耗、文明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废物、污物排放达标并不得发生扰民和投诉事件。

三、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本企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分包人施工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负有协调管理监督、指导、检查的责

任。

2、严格审查分包人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按照有关安全临时用电标准对分包人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分包人予以整改。

4、督促分包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持证上岗并在承包人备案。

5、对分包人安排生产任务时，必须有书面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6、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不服从指挥的人员限期退场或者同分包人终止合同。

7、负责审核专业分包方提供的分包安全管理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对工程分包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防火等交底工作，提出有关注意事项或应遵守的有关注意事项。

8、对分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四、分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分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按照本协议附件 3-1 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备，人员名单要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附件 8 中明确。

2、分包人须负责对本单位入场人员进行全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

核，培训考核合格方准上岗工作，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承包人备案。

3、分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年龄不小于 18 岁，原则上不大于 55 岁，特殊需要的可放宽至 60 岁，但身体条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作业要求，对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5 岁）分包人需提供体检报告，并为每位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分包人自备、自带的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并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如承分包人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5、分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方案。分包人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须编制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中编制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方面的要求或内容并报承包人审批。

6、分包人在施工前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承包人审核后按方案实施，方案的调整应经承包人审定。

7、分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并监督、教育指导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没有配

备并正确穿戴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任何人员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8、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当承包人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分包人应及时指出，也可拒绝施工。

9、分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方面的要求和安排，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保证所辖区域的施工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保证环境、职业健康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和发包人的要求。

分包人需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达标，如果分包人不配合标准化和文明施工，承包人安排标准化和文明施工产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承包人拨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分包人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必须立即向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迟报、隐瞒或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分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危及其它方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重大危险作业的，必须另行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等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分包人需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旁站式监管。

12、分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承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工

程价款中。承包人 15 日内对实施计划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分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

五、安全事故处理

1、由于分包人或分包人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施设备不完善，不服从承包人正确指挥造成承包人或其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承包人被处罚的，由分包人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2、由于承包人或承包人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人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给予分包人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分包人处理。

3、分包人对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编造实名制花名册交承包人备案，如果临时调整人员应及时造册，如果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承包人或其它方的原因造成事故，均由分包人负责。

4、发生环境污染、职业病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时按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5、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安全经济处罚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六、安全检查要求

（一）在安全管理工作检查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相关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并根据实际情况为分包人聘用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费用标准按 2 万元/人/月标准计算，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从拨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二) 在安全检查中, 承包人对分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的罚款 5000~20000 元, 对分包人主要负责人罚款 1000~5000 元。

1、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 没有安全管理资料或资料不全的;

2、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有安全技术措施不执行的;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5、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6、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的,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7、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拆施工起重机械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施工起重机械的;

8、分包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員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后果的;

9、安全检查不合格, 对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没有采取防范措施的;

10、分包人负责人带班生产、带班检查不到位、记录不全的;

11、其它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的行为。

(三)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尤其信用中国及政府官方网站的处罚通报,

若发生通报事件将按处罚金额的双倍进行罚款，分包人未能在十五日内消除处罚，将处 5 倍的处罚。

七、本协议未尽事项，均遵照本《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执行。

八、本《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签订一式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附件 3-1：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附件 3-2：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分包人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分包人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专业分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 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根据所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附件 4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_____等其它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 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2) 其它土建及安装工程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说明：质量保修期内容 1-7 条的空格内红色数字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签订合同时要结合总包合同约定期限合理选择。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分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

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非分包人原因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财产损毁的，在相关方要求并且同意支付合理费用的情况下，分包人应承担修理、更换义务。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责任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分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发、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未尽事项，均遵照本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执行。

八、本《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签订一式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致：___

本人受___分包单位名称___授权担任___***项目**分包工程___施工项目负责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实施质量管理，认真履行下列职责。现郑重承诺：

1、接受贵单位管理，服从贵单位对分包工程的现场质量管理和协调，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分包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2、分包工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接受贵单位追究的质量终身责任：

1) 分包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2) 分包工程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3) 分包工程存在其它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等，按照施工所在地建设工程管理人员配置标准，组建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施工管理人员，所有人员持证到岗履职。严格遵守执行贵单位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贵单位对我单位关于分包工程的质量处罚。

4、根据分包工程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相关施工方案，经我单位技术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贵单位审批。认真组织分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

5、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贵单位下发的工程设计文件、变更、合同约定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中的技术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6、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由我单位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入场后第一时间上报贵单位进行检验，其合格证、附件报告、开盘证明等材料向贵单位上报原件备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使用于本工程。

7、组织做好各工序的检查及记录工作，参与分包工程的相关质量验收。

8、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贵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9、对工程施工过程和验收过程中出现因我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我单位负责返工、修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我单位负责。

10、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原件，并配合贵单位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11、竣工后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内出现由我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单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最低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

12、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它质量责任。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分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分包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分包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就贵公司_____工程，负责本工程合同及相关事宜洽谈、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分包文件，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程结算、收取工程款、交工验收等所有相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劳资专管员）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现场劳资专管员，根据授权，作为代表处理贵公司_____工程内我公司农民工管理工作，负责按贵司要求收集并提供进场施工人员相关资料，及时更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填报考勤表、编制农民工工资表、协助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事宜，其签署的各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内容的文件、资料，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劳资专管员 1：（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劳资专管员 2：（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法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签订于分包合同签订日期之前，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后一日。

附件 8

分包人履约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书

致：—

由 分包人名称 承建 分包工程名称 项目，现任命以下人员组成项目部，代表我单位管理该项目，履行合同中各项约定，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的主要工作	签字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负责人				
3	总工程师				
4	技术负责人				
5	安全负责人				
6	质量负责人				
7	物资负责人				
8	经营负责人				
9	财务负责人				
10	劳资专管员				
				

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贵公司的（分包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本分包工程中我公司农民工平均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约为_____万元，占工程造价比例约为_____%。

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于工资发放后 5 日内向贵公司提交农民工签领的工资表，以求核实；保证在每月 25 日前，向贵公司提交我公司在用农民工当月动态情况花名册及当月考勤表。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不按承诺时间提交贵公司，每拖延一天或缺一项愿接受贵公司的处罚，每天或每项罚款_____元。

保证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我公司农民工到当地政府机关或发包人及贵公司机关及现场项目部，发生集体性上访和讨薪事件或拒绝施工等情形；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农民工工资款项，并接受对我公司处以 2 倍扣款款项的处罚，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贵公司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_____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应当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现经双方协商，就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

二、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分包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三、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以作业班组为基本单位的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同时将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确认的农民工实名制台账、考勤记录、以及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承包人。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分包人负责。

四、承包人承诺按月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承包人每月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并从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一）分包人违约

1. 分包人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导致农民工未收到农民工工资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补发农民工工资，直至农民工确认收到工资。

2. 分包人未按约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以作业班组为基本单位的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同时将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确认的农民工实名制台账、考勤记录、以及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承包人，导致承包人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负责将相关资料交至承包人，作为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依据。

3. 分包人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承包人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承包人按十倍向分包人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按月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负责发放农民工工资。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八、本协议签订一式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专门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范本的，承包人和分包人需按照本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签定相应补充协议，并经承包人总部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签订。

附件 11

履约保函

编号：

致：_____（受益人）

法定地址：

鉴于____（下称“保函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合同号）的_____（下称“基础交易合同”）。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金额、大写）（下称“保函金额”）的保函。

1.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函。

2. 保函申请人应按照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的规定履行如下义务：____。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述要求的付款请求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

（1）付款请求书须写明保函申请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声明及请求付款的金额，并声明该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付款请求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付款请求书必须于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北京时间：_____）前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送达我行。

3. 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4.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5.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保证人：（盖章）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有格式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 12：分包人项目履约团队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附件 13: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